附件3

**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省内院校机构使用）**

甲方（购买主体）： 吉林省教育厅

乙方（承接主体）: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工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综〔2015〕340号）《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教〔2014〕542号）吉林省财政厅综合处《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参考文本的通知》（吉财综便函〔2017〕6号）和中小学教师培训相关文件精神，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以 申报评审 方式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服务项目内容以吉林省教育厅公布的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或机构名单内容为准）：

1．

2．

……

第二条：服务项目数量、质量标准要求

1．服务项目数量： 个。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等要求：

（1）完成省教育厅文件规定的 培训天数（学时数）和培训人数。

（2）参训教师的整体满意度达到 80% 。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最终价款以甲方验收合格所确定的项目决算金额确定。

第四条：资金结算方式

甲方以 财政授权支付 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决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项目决算金额的剩余部分，如果乙方决算金额少于甲方先期已拨付的预算金额80%部分的价款，则乙方需将超出部分退还甲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签订日期起至 2019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提供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具备教师培训相关资质条件的。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参加培训学员信息，提出培训要求，协助乙方做好培训学员通知工作。

2．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按期支付购买服务资金。

3．加强对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及时了解掌握服务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估及专项检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甲方及社会监督。

2．乙方应认真组织实施培训项目，为参训学员提供培训必需的场地、设备和食宿条件，保障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食宿安全，如实报告培训项目进展情况，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保证培训项目数量、质量和效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上传项目管理相关材料，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过程性检查及绩效评估。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资金拨付的必要材料，项目预算（加盖培训单位公章）和项目决算（加盖培训单位财务专用章），并根据甲方拨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培训项目委托第三人，严禁转包行为。

第七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过失造成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当支付受损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吉林省教育厅公布培训项目承担院校机构名单日期）

2．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吉林省教育厅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 地址：

邮编：130051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